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强清147号

申请人：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曾云兴，清算组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未能接管到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未能与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报请终结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重庆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26日指定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组

成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12月12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载明：2005年7月28日，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过实地走访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清算组未发现任何经营活动的开展，未能接管到公司任何财务账簿，未发现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资产，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清算组未收到债权申报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以未能接管到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账册、财务凭证、重要文件，且未能与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终结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  
裁定如下：

- 一、确认《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爽  
审 判 员      夏兴芸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吴跃辉

书记员 骆晓倩

附：《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渝05清申1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生物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渝05强清147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创业生物公司清算组，曾云兴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创业生物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过程及结果向法院汇报如下：

## 一、创业生物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根据清算组在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创业生物公司工商登记全套档案，创业生物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一、创业生物公司概况表

公司名称	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091800162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渝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吊销
注册地址	北碚区天生路(五一研究所对面)
经营范围	(无) 生物工程相关研究、开发、推广、产品销售, 服务; 经营植物种苗; 鲜切花, 农副产品, 生物制品。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刘渝

表二、创业生物公司股权结构表

创业生物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8	36	货币
2	宁夏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15	30	技术入股
3	马健	1	2	货币
4	唐学锋	1	2	货币
5	汤成荣	1	2	货币
6	刘渝	1	2	货币
7	李桑	1	2	货币
8	郑净	1	2	货币
9	谭亚西	1	2	货币
10	黄大勤	1	2	货币
11	林琳	0.8	1.6	货币
12	杨俐	0.8	1.6	货币

13	夏少龙	0.8	1.6	货币
14	肖国建	0.8	1.6	货币
15	李进涛	0.6	1.2	货币
16	赵国秀	0.6	1.2	货币
17	冯小渝	0.6	1.2	货币
18	段自力	0.6	1.2	货币
19	袁康	0.6	1.2	货币
20	张锡凯	0.6	1.2	货币
21	杨建华	0.5	1	货币
22	雷光旗	0.5	1	货币
23	熊庆玲	0.2	0.4	货币
24	李雪松	0.2	0.4	货币
25	牟川	0.2	0.4	货币
26	钟亮	0.2	0.4	货币
27	郭颖	0.2	0.4	货币
28	蒋宇	0.2	0.4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 创业生物公司目前状况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赴创业生物格公司注册登记地北碚区天生路(五一研究所对面)实地查看,该地址目前已为居民楼及商铺,未找到其对应的经营场所,询问附近住户及物业也未了解到任何有关信息,清算组获知创业生物公司并未在注册地经营。清算组通过向申请人代表清算组询问了解到,创业生物公司早就停止营业,并于2005年7月28日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依法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办理注销手续等。

##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 **(一)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前期工作**

#### **1. 组建清算组人员**

接受贵院指定后,为保障创业生物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清算组搭建了一支由合伙人、主办律师、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的多个层级工作团队,并根据工作需要在清算组团队内部设立债权申报审查组、资产调查组、综合协调组、法律事务组等,指定负责人统筹安排各组的工作。

#### **2. 刻制清算组公章**

2024年10月9日,清算组完成“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的刻制,并已向贵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 **(二) 接管创业生物公司的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向申请人代表清算组询问及查阅创业生物公司企业档案登记信息，未能获取创业生物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的有效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无法现场送达或短信、邮寄送达《关于债务人法律义务告知暨资料移交的函》、《关于开展债务人财产、资料接管工作的通知》。清算组于2024年10月11日前往创业生物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五一所对面）实地查看，该地址目前已为居民楼及商铺，未找到其对应的经营场所，询问附近住户及物业也未了解到任何有关信息。故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创业生物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文书等任何资料。

2024年10月16日，清算组将创业生物公司印章、证照遗失作废声明刊登于《重庆法治报》，并同时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声明创业生物公司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银行的私人印鉴及其他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等）遗失作废。任何单位、个人使用创业生物公司章印、证照发生的法律后果与创业生物公司及清算组无关。

清算组从查询到的创业生物公司的工商档案中了解到，创业生物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渝碚工商企处字（2005）第D-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创业生物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接受）2003年度企业年度检验，也未在期限内补办年度检验为

由吊销其营业执照，清算组未能获取创业生物公司任何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通过向申请人代表清算组询问了解到，创业生物公司早就停止营业，无经营期间的财务资料可接管。

### **(三) 创业生物公司财产状况调查工作**

清算组为调查创业生物公司的财产状况，切实履行清算组职责，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电话联系相关人员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开展以下相关工作：

**1. 不动产登记信息：**根据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的创业生物公司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结果显示，其名下未登记有房屋等不动产产权信息。

**2. 车辆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创业生物公司的名下车辆登记情况，其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

**3. 商标、专利信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创业生物公司名下无商标、专利登记信息。

**4. 银行账户信息：**清算组并未接管到创业生物的任何银行账户，从查询到的创业生物公司工商档案登记信息验资报告显示，创业生物公司在重庆市商业银行七星岗支行开有账户，账号为 24302033279，现该银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岗支行，2024 年 10 月 21 日，清算组前往该行查询创业生物公司的账户信息。经查询创业生物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七星岗支行无账号为 24302033279 的账户，且无其他银行账户。

**5. 社保信息：**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业生物公司社保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创业生物公司并未开通社保账户。

**6. 税务信息：**清算组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查询创业生物公司税务信息，但被告知创业生物公司并未开通税务账户。

**7. 涉诉、涉执信息：**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开展了对创业生物公司涉诉、涉执情况的调查。由于未能获取创业生物公司任何人员、经营场所等有效信息，未获取债权债务清册，为进一步清理债权，清算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涉诉、涉执情况，经核查，创业生物公司无涉诉、涉执案件。

**8. 应收账款信息：**清算组未能获取创业生物公司任何人员、经营场所等有效信息，未获取债权债务清册。

以上创业生物公司的财产状况系清算组穷尽所有调查手段后查明的财产状况，该财产状况不代表清算组承诺还存在其他未调查发现到的财产。

**9. 股东出资信息：**根据工商查询档案显示创业生物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但由于清算组未能全面接管创业生物公司账务资料，故无法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 **（四）债权申报申报和审核工作**

清算组将强制清算事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重庆法治报》，后又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债权人应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公告创业生物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

截止公告期限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也无创业生物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

### 三、清算组报酬及清算费用

目前已发生的清算费用包括刻章费用和公告费用等近千元，创业生物公司并未向清算组支付任何报酬费用，均是清算组自行垫付，清算组拟与申请人协商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的支付，若无法协商一致，请求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报酬。截止目前，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费用（元）
1	2024/10/8	管理人章刻制费用	278
2	2024/10/10	快递费（清算组印章封样备案与启用报告、公章备案回执）	11
3	2024/10/11	债权申报登报公告费	200
4	2024/10/12	接管组调查交通费用	95.33
5	2024/10/16	公章、证照遗失声明公告费	200

6	2024/10/18	尽调交通费	58.96
合计	843.29 元		

#### 四、终结清算程序

经清算组调查，创业生物公司无任何财产，也无债权债务、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28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清算组制作本清算报告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后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创业生物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清算组在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后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 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清算报告报送创业生物公司登记机关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创业生物公司，因此清算组建议贵院终结清算程序后保留清算组继续处理遗留工作（注销公司等）。
3. 待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清算组将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清算组印章。

特此报告

重庆市创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